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7〕4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9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总体要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我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建成陆海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分步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整合、优化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

1. 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城市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站点建设，推进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2018 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全部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逐步建设路边、农村等空气监测站点，按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建设垂直监测、遥感监测等专题站点，将机动车信息库与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联动。

2. 水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大江大河干支流、入海河流、主要湖库及入库支流监测断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等监测断面。逐步提升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3.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涵盖主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行业企业（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

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等）及其周边地区、大型交通干线两侧、历史污染区域等。提升全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4. 噪声环境监测网络。在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在现有手工监测为主的基础上推动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到 2020 年市区功能区噪声基本实现自动监测。

5. 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6. 生态监测网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点地区，积极配合省建立生态地面定位观测站或定位观测样地。配合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对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以及重要河口、特殊保护岛屿、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管。

7. 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市、县两级重点污染源名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分级公开监测信息。拓展对机动车、船舶等移动污染源，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畜禽养殖、种植业等农业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

（二）集成共享，统一发布，逐步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8.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通过通报、会商机制，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9. 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并与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省、市、县逐级贯通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体系。各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要开放数据接口，积极配合建成汇集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实现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海量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的实时发布与共享，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10. 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按照省制定的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开放数据目录，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市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三）自动监控，防范风险，加快建立全市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

11.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立会商机制，及时更新完善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清单、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评估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可视化业务会商系统，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发布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强化污染较严重地区的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建设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

12. 水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3. 土壤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4. 辐射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15. 生态环境预警体系。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全市生态环

境监测预警体系。

16.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四）加强质控，测管联动，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考核问责机制。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完善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创新环保、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市场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监督，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依法撤销其计量认证证书。按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18. 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制定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规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19. 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各地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五）健全规范，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

20.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21. 稳步推进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改革。按国家、省改革的总体部署，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22. 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

23.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在“十二五”达标建设基础上，结合区域布局因地制宜优化提升环保系统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要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相关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

24. 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根据省的要求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任务，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本部门承担的任务，尽快组织开展本系统监测网络现状调查，梳理现有监测点位、指标、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情况，制订本系统监测网络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综合评价及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定期将实施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有效投入。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

附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及建设目标；
2.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分工表；
3.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市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

附件 1: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现状及建设目标

各环境要素网络		现状		建设目标	
		点位个数	布点情况	点位个数	布点情况
空气环境 监测网络	城市站	3	1#市环保局、2#市政府、3#新城中学	3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	2	海丰、陆河	3	海丰、陆河、陆丰
	垂直监测、遥感监测专题站	0	无	0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
水环境 监测网络	地表水监测网	48	主要江河、湖泊水库	48 或以上	覆盖全市各县（市、区）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	37	地级以上城市、县级、主要乡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37 或以上	地级以上城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产业转移园区监测网	5	5 个产业转移工业园	5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近岸海域监测网	9	9 个国控质量点位	9 或以上	近岸海域、主要海湾、重点海洋排污区域等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0	暂无	0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土壤环境 监测网络	土壤质量监测网	32	林地、耕地、饮用水水源地	32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噪声环境 监测网络	区域声环境监测	442	市区、海丰、陆丰、陆河	442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96	市区、海丰、陆丰、陆河	96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功能区声环境监测	5	市区	5 或以上	按省的统一部署布设监测点位

附件 2: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分工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	所有县（市、区）全部按新空气质量标准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市环保局		2017-2018 年
2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等水质监测断面。	市环保局	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2017-2020 年
3	逐步补充重要港湾及人类活动频繁海域等水质监测断面。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市交通局、汕尾海事局	2017-2020 年
4	逐步提升全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水务局	2017-2020 年
5	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建立以耕地、饮用水水源地和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的土壤监测网络，涵盖主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行业企业（含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等）及其周边地区、历史污染区域等。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2017-2020 年
6	在耕地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7	在大型交通干线两侧布设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市交通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8	在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	市环保局	市交通局	2017-2018 年
9	市区功能区噪声实现自动监测	市环保局	市交通局	2017-2020 年
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放射性污染状况调查。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11	建立完善市、县两级重点污染源名单，并每年进行动态更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分级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12	拓展对机动车、船舶、等移动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汕尾海事局	2017-2020 年
13	拓展对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市环保局	市畜牧兽医局	2017-2020 年
14	拓展对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15	拓展对种植业等农业源的监测与统计工作。	市农业局		2017-2020 年
16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	市环保局	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通过通报、会商机制，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汕尾海事局	
17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18	更新完善全市主要大气污染源清单、区域空气质量多模式集合预报系统、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评估系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和可视化业务会商系统，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发布各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2017-2018 年
19	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20	依法完善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创新环保、质监、公安等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市场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质监局	2017-2020 年
21	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监督，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依法撤销其计量认证证书。	市质监局		2017-2020 年
22	按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信用等级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差别化管理。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23	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发改局		2017-2020 年
24	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市委组织部	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25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响应机制，制定监测与执法联动工作规程，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26	利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各地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27	按照国家、省统一的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增强各部门、各类监测机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计局、市气象局	2017-2020 年
28	按国家、省改革的总体部署，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市环保局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完成
29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按照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	市环保局		2017-2018 年
30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要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31	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监测预报预警、大数据分析等能力建设的投入；保障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有效投入。	市财政局		2017-2020 年
32	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根据省的要求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相关政策，推进环境监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市环保局		2017-2020 年

附件 3: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市直有关部门责任清单

一、市环保局

牵头组织实施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一)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全市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

(二)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构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按照省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

二、市委组织部

按照《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监测数据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市编办

推进市及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四、市发改局

(一)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有关项目立项审批;

(二)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信用等级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市经信局

（一）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政府部门间的环境生态信息共享提供交换渠道和基础性支撑；

（二）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协助推动建设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指导有关部门共享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

（三）指导环境监测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六、市科技局

（一）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鼓励市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七、市公安局

（一）共享机动车信息库，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指导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安保工作；

（三）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监测监管执法。

八、市监察局

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九、市财政局

（一）统筹用好现有环保资金，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大数据平台等有关项目的财政保障；

(二)为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提供财政保障。

十、市人社局

为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提供人事管理、职称管理支持。

十一、市国土资源局

(一)组织开展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二)共享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二、市住建局

(一)对建筑工地开展施工扬尘监测,协助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排放废水的水质监测;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一)在港口、码头、交通干线布设监测点位,试点开展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相关道路交通流量数据及港口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信息,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四、市水务局

(一)在人口密集区、国家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区、大型工业基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地下水监测;在主要江河、湖泊水库、饮用

水源地等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水功能区监测；在重要水库水源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水生态监测包括藻类监测、浮游动物监测等；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建设全市水环境质量预警体系。

十五、市农业局

（一）在耕地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种植业等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监测；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六、市林业局

（一）在林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布设监测点位或建立生态监测站，开展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等生态指标监测；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七、市海洋与渔业局

（一）在近岸海域、主要海湾、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洋保护区、重点渔业水域以及重点海洋排污区域等重要海洋功能区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海洋和渔业水环境质量监测；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三）参与建设全市水环境质量预警体系。

十八、市卫计局

(一)对自来水水厂出厂水质开展卫生监督监测;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重点地区环境污染相关指标数据,对暴露人群健康进行监测,评估环境污染对暴露人群健康的影响;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十九、市质监局

(一)组织对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开展计量检定或校准,拓展在线监测仪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

(二)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计量认证监督,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监测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市安全监管局

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矿山及尾矿库信息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十一、市统计局

将有关环境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

二十二、市气象局

(一)完善气象观测网络,开展气象要素监测,完善气象部门组建的大气污染成分监测网;

(二)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十三、汕尾海事局

(一) 组织建设沿海和内河船舶污染监视网络，配合开展船舶污染监测；

(二) 共享上述相关数据，接入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